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BQ000-A112098 (真實姓名地址詳卷)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98A (真實姓名地址詳卷)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被告 甲○○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(113年度侵易字第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